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三原县 21 局三公司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设计

项 目 地 点: 咸阳市三原县

委 托 方: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方: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甲方：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原县 21 局三公司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合同书
- 2.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三原县 21 局三公司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3.2 规模：改造内容为小区内配套设施的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整治、供排水设施改造、电力电信、生活垃圾分类改造等；小区绿化整治、照明设施改造、停车场等。

3.3 阶段：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排水系统、河流相协调。

3.4 设计成果主要内容有：改造内容为小区内配套设施的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整治、供排水设施改造、电力电信、生活垃圾分类改造等；小区绿化整治、照明设施改造、停车场等。

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以及项目施工后续服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图中的技术问题、参加工程各阶段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甲方资料后 25 天内向甲方依次提交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8 套。

第五条：费用

5.1 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相关规定计取。

5.2 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2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第六条：支付方式

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 80%；竣工验收后付完剩余 20%。依法申请支付前应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后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向设计人提供了所需全部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已经包含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费用中。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

同设计费总额的全部支付。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设计人支付利息损失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后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向设计人提供了上述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7.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累计不超过设计人取得的设计费。

7.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定金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引起设计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修改、补充的，则修改、补充时间一并计入延误的时间并按照上述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7.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设计人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审计。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2份。

10.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池阳街西段
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信用代 : 11610422016016066U

地 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钱江

开 户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1109664909000029258

统一信用代: 91320902788854895B